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高科")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 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 长臧志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全体董事同意,审议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50)。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会计 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江 苏希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希领")100%股权,从而盘活资产,优 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 关联交易,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江苏希领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1)。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5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关联董事臧志成、叶峻、李怀朝、邹海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 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 3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53)。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